**司法鉴定委托书**

编号：THTC-R-7.12-01-01（1） 序号： 第 页 共 页委托书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 托 人 |  | 联系人  （电话）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承 办 人 |  |
| 鉴定机构 | 名 称：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司法鉴定所  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习友路5999号  邮 编：230601  联 系 人：刘成 联系电话： 0551-64367623 | | |
| 委 托  鉴定事项 | 案（事）件名称：  微量物证鉴定  痕迹鉴定  图像资料鉴定  环境损害鉴定 | | |
| 是否属于  重新鉴定 | 是  原鉴定机构名称： **;**  鉴定结论： **；**  重新鉴定理由： **；**  否 | | |
| 鉴定用途 | 为刑事案件侦查、起诉、审判等程序中查明或认定案件事实使用  为民商事、行政审判或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查明或认定案件事实使用  为其他行政执法机构履行职务行为时提供客观事实依据使用  实验室比对 | | |
| 与鉴定有关  的基本案情 | 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鉴定材料 | 序号 | 名称 | 种类 | 数量 | 性状 | 保存  情况 | 鉴定要求 | 备注 |
| 1 |  | □固体  □液体 |  | □固体残骸  □液体  □电子文件  □ | □封装  □未封装  □ | □电气熔痕鉴定  □助燃剂鉴定  □火灾痕迹鉴定  □图像资料鉴定  □环境损害鉴定 |  |
| 2 |  | □固体  □液体 |  | □固体残骸  □液体  □电子文件  □ | □封装  □未封装  □ | □电气熔痕鉴定  □助燃剂鉴定  □火灾痕迹鉴定  □图像资料鉴定  □环境损害鉴定 |  |
| 3 |  | □固体  □液体 |  | □固体残骸  □液体  □电子文件  □ | □封装  □未封装  □ | □电气熔痕鉴定  □助燃剂鉴定  □火灾痕迹鉴定  □图像资料鉴定  □环境损害鉴定 |  |
| 4 |  | □固体  □液体 |  | □固体残骸  □液体  □电子文件  □ | □封装  □未封装  □ | □电气熔痕鉴定  □助燃剂鉴定  □火灾痕迹鉴定  □图像资料鉴定  □环境损害鉴定 |  |
| 5 |  | □固体  □液体 |  | □固体残骸  □液体  □电子文件  □ | □封装  □未封装  □ | □电气熔痕鉴定  □助燃剂鉴定  □火灾痕迹鉴定  □图像资料鉴定  □环境损害鉴定 |  |
| 6 |  | □固体  □液体 |  | □固体残骸  □液体  □电子文件  □ | □封装  □未封装  □ | □电气熔痕鉴定  □助燃剂鉴定  □火灾痕迹鉴定  □图像资料鉴定  □环境损害鉴定 |  |
| 7 |  | □固体  □液体 |  | □固体残骸  □液体  □电子文件  □ | □封装  □未封装  □ | □电气熔痕鉴定  □助燃剂鉴定  □火灾痕迹鉴定  □图像资料鉴定  □环境损害鉴定 |  |
| 8 |  | □固体  □液体 |  | □固体残骸  □液体  □电子文件  □ | □封装  □未封装  □ | □电气熔痕鉴定  □助燃剂鉴定  □火灾痕迹鉴定  □图像资料鉴定  □环境损害鉴定 |  |
| 9 |  | □固体  □液体 |  | □固体残骸  □液体  □电子文件  □ | □封装  □未封装  □ | □电气熔痕鉴定  □助燃剂鉴定  □火灾痕迹鉴定  □图像资料鉴定  □环境损害鉴定 |  |
| 10 |  | □固体  □液体 |  | □固体残骸  □液体  □电子文件  □ | □封装  □未封装  □ | □电气熔痕鉴定  □助燃剂鉴定  □火灾痕迹鉴定  □图像资料鉴定  □环境损害鉴定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预计费用  及收取方式 | | 预计收费总金额：￥： ，大写： 。  其中鉴定项目：  项目， 元  项目， 元  项目， 元  □检验结果综合分析中过程比较复杂的（案件争议时间长或经与委托人协商，共同认定为疑难、复杂） 元  □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发生的差旅费 元  缴费时限为《鉴定委托书》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逾期不缴费的，终止鉴定。  □指定缴费人缴费的，鉴定费用见鉴定机构《鉴定缴费通知书》 | |
| 户 名：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  开户行：兴业银行合肥青阳路支行  账 号：499090100100026195  注：汇款时请通过银行柜台或者网银转账，不能通过ATM机转账，不能通过快捷支付。汇款后请及时将汇款底单或相关缴汇凭证传真至受托人,以便查收。 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发票名头： ；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（如无可不填）： 。 | |
| 鉴定意见书  发送方式 | | 自取  邮寄 地址、联系人、电话同联系人（电话）及联系地址  邮寄地址：  联系人：  电话：  鉴定意见书由受托人通过快递方式邮寄，鉴定意见书在快递公司收取后，委托人签收或拒收，视为鉴定意见书已移交至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。  其他方式（说明） | |
| 约定事项：  1.（1）关于鉴定材料：  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。  鉴定材料须完整、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。  因鉴定需要，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、耗尽，导致无法完整退还。 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： 。  （2）关于剩余鉴定材料：  委托人于 周内自行取回。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，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。  鉴定机构自行处理。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，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 元处理费。  鉴定机构邮寄回联系人：联系人（电话）、联系地址同首页相应填写内容  鉴定机构邮寄回委托人  地址：  联系人：  电话：  剩余鉴定材料由受托人通过快递方式邮寄，剩余鉴定材料在快递公司收取后，委托人签收或拒收，视为剩余鉴定材料已移交至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。  其他方式：  2. 鉴定人和时限：  鉴定中心指定 为鉴定人。  年 月 日之前完成鉴定，提交鉴定意见书。  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，提交鉴定意见书。  注：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，不计入鉴定时限。  3. 需要回避的鉴定人： ，回避事由： 。  4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。  5. 其他约定事项：a委托人对提供的鉴定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未按受托人要求提交或补充鉴定材料的，受托人可以终止鉴定。  b因履行本委托书发生的争议，可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向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 c因委托人过错而引发诉讼的，受托人因此产生的律师费，由委托人承担。 | | | |
| **鉴定风险**  **提 示** | 1.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，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；  2.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，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；  3．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，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。 | | |
| **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** |  | | |
| 委托人 （公章）  （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）    年 月 日 | | | 鉴定机构  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司法鉴定所（盖章）    年 月 日 |
|

注：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由双方签名盖章后各持一份留存。